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分書

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統一編號：03707402
址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
代表人：莫天虎
地址：同上

就上開被處分人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壹、案緣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向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國史館、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經本會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3 日第 70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 1 第 4 頁）。被處分人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

(本會聽證卷 1 第 303 至 313 頁)。

貳、本會續行調查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8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本會聽證卷 2 第 5 頁）。被處分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4 日、20 日申請聽證程序改期（本會聽證卷 2 第 37 至 40 頁、第 94 至 98 頁），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被處分人聽證程序改期之申請（本會聽證卷 2 第 103 至 104 頁）。被處分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本會聽證卷 2 第 361 至 386 頁）。

參、本會繼續調查後，於 109 年 9 月 9 日通知被處分人閱覽調查卷內容及陳述意見（本會調查卷 10 第 769 頁），被處分人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本會閱卷，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本會調查卷 10 第 770 至 784 頁）。

乙、實體部分

壹、按本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其立法理由謂：「二、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是以，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爰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可知立法者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

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就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之不法或不當過往，認於民主轉型之後有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之必要，且以政黨既能影響國家權力之形成或運作，自應服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謀求國家利益為依歸，不得藉此影響力謀取政黨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認其利用執政機會或國家權力取得之財產，亦應回復，俾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7 頁）。

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政黨」之定義：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及其立法理由謂：「二、考量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嚴前成立的政黨，其體制多未完備，且其在解嚴前的政治環境即得生存，其取得之財產有重新加以檢視之必要。另按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於七十八年修正公布後，增訂『政治團體』專章，開放政治性團體結社，始確立政黨之法律地位，依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合法備案之政黨數目約三百個，為避免本條例規範政黨數目過多，造成不必要之申報、調查程序。爰於第一款明定本條例所稱政黨，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前成立並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修正公布後依該法第六十五條但書備案者。」

二、查中國國民黨係於 8 年由中華革命黨改組而成，經 1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大陸廣州地區舉行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並於 78 年 2 月 10 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向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政黨，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之「政黨」定義，有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653 號函可稽（本會調查卷 10 第 498 至 507 頁）。

參、關於被處分人 39 年成立當時之時代背景：

一、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訓政時期結束，進入憲政時期。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 37 年 5 月 10 日依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規定之修憲程序，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主要內容為授與總統緊急處分權。政府 38 年 12 月遷台後，仍維持此動員戡亂體制。嗣 49 年 3 月修訂，凍結憲法第 47 條對於總統連任次數之限制，使蔣中正得以不限次數連任總統職，同年蔣中正第 3 次當選總統；嗣 55 年 3 月修訂，授權總統設立動員戡亂機構、調整中央政府組織與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務，並可增選或補選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56 年即依此制訂「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作為動員戡亂時期重要政策之決策機關，由蔣中正任會議主席，幾乎所有國家政策均由其決定，總統權力明顯擴大，且第 1 屆中央民意代表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加以總統大多並兼中國國民黨總裁或主席，而以中國國民黨之常設決策機關如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等機構作為常設之決策平台，議決包括行政權、立法權甚至司法權等範疇之重大國家決策，實質上取代各相關有權憲政機關。此種決策模式與決策機構的設定，致使中國國民黨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從而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得以事實上延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訓政結束程序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本會調查卷 10 第 1 至 17 頁；司

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7 頁）。

二、中國國民黨藉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上述的決策模式，使憲法上的權力分立機制遭到破壞，蔣中正總統的權力超越一般行政權首長，對立法權有關鍵影響力，且對於憲政秩序的回復有最終決定權；再藉由戒嚴令規定，戒嚴期間，以圖擾亂治安，有造謠惑眾等行為，以法處死刑之手段，使原本受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均遭箝制，人民無法自由集會結社及組黨，即便已經進入憲政階段，但中國國民黨控制國家的程度反而勝於訓政時期（戒嚴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本會調查卷 10 第 6 至 17 頁；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聲請解釋案黃丞儀之鑑定意見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68 至 487 頁）。

肆、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故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按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復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實質控制，指政黨得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為支配。」，闡釋所謂

實質控制之原則性標準，據此，倘本條例所指之政黨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或本條例所指之政黨過去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於獨立存在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且該特定法人、團體或機構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政黨實質控制者，則該法人、團體或機構即為該政黨之附隨組織（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573 頁）。

二、於動員戡亂與戒嚴之非常時期結束前，政黨因當時之黨國體制，或於非常時期結束後，憑藉執政優勢，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自國家或人民取得財產，並予以利用而陸續累積政黨財產，致形成政黨競爭機會不平等之失衡狀態。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以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附隨組織之規定，包含兩類型，其前段所定義者為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後段所定義者則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已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者。基於財產原則上具可轉讓性（或原物或換價），現由或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均可能有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後段所定義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者，在不足相當對價範圍內，可能仍實質擁有不當取得財產，因此應一併納為規範對象，俾避免妨礙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及處理，影響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之建立及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以落實轉型正義，核係基於合憲之特別

重要公益目的（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5 至 463 頁）。

三、中國國民黨有鑒於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動員和組織運動的成效，在台灣的黨務工作除了控制政治和軍事外，並強調「結合民眾、動員民眾」，並表示「黨的組織在基層，組織之運用在幹部」（中國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中央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本會調查卷 10 第 489 頁；司法院大法官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108 年度憲三字第 9 號、第 59 號聲請解釋案黃丞儀之鑑定意見書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81 頁），中國國民黨組織被處分人，透過被處分人之幹部運用被處分人，由被處分人動員民眾救濟中國大陸災胞。

四、查被處分人於 39 年 4 月 4 日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其團體名稱，依 31 年 2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78 年間更名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81 年間再更名為人民團體法）」成立（本會調查卷 1 第 154 頁），並由內政部於 39 年 5 月 10 日發給台內社字第貳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本會調查卷 10 第 514 頁）；46 年 12 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本會調查卷 10 第 508 至 530 頁）；至 80 年時，被處分人向內政部申請更名為「中國災胞救助總會」；嗣 89 年時，被處分人再度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本會調查卷 1 第 143 頁），是以，被處分人之名稱雖屢有更迭，惟其同一性不變，係一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登記且獨立存在之社團法人。

五、被處分人曾由中國國民黨以直接、間接之方式，對被處分人之人事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故中國國民黨

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

- (一) 被處分人之成立，名義上由全國各界代表及熱心人士響應參與，實際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成員奉蔣中正總裁指示籌備成立，並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召開籌備會，擬定被處分人名稱、發起人名單、成立大會時間地點、組織規程等重要事項（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參照，本會調查卷 9 第 8 至 23 頁。詳見附表 1-1、1-2）。
- (二) 被處分人成立後，負責決策、監督會務運作之常務理監事，形式上是由會員選舉出之理監事自行選出，然實際上中國國民黨以內定會員（發起人）名單之方式，由內定之會員選舉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同意之理監事（若選出非黨中央同意之人選擔任理監事，會受到黨的糾正），再由理監事選舉出能有效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決策之常務理監事，並由深受中國國民黨總裁、主席信賴，有黨中央幹部經驗之人擔任被處分人理事長（詳見附表 1-2 至 1-7）。由被處分人 39 年成立起至 78 年修改前之章程規定，近 40 年間，僅開放經被處分人常務理事會同意之國際救濟組織與國際人士成為會員，等同未開放本國人成為會員，近似於封閉型的團體，持續由 39 年成立時內定之發起人組成（詳見附表 1-3）。
- (三) 中國國民黨透過對外宣傳及使非中國國民黨籍之與黨友好的各界知名人士擔任被處分人成立初期之理監事等方式，使被處分人取得由全國社會各界響應支持成立之民間公益團體印象，淡化黨組織色彩，降低被處分人執行大陸及海外地區業務之阻礙，且藉由多

元組成之印象，對外宣傳中國國民黨政權之包容性；待被處分人取得全國社會各界響應支持成立之印象後，自第三屆開始中國國民黨籍之理監事比例開始逐漸增加，爾後近乎全部之被處分人理監事皆為中國國民黨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本會調查卷 9 第 8 至 23 頁；救總實錄第一篇，調查卷 1 第 159 至 160、166 至 180 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七屆理事簡歷冊參照，調查卷 11 第 6 至 11 頁。詳見附表 1-2、1-4、1-5）。

（四）中國國民黨除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被處分人於海外之組織，如中國文化協會，其常務委員名額、黨籍、人選等人事事項，亦受中國國民黨控制，便於被處分人之海外組織在海外執行中國國民黨之決策（詳見附表 1-8）。

六、中國國民黨曾藉由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人事，由能忠實貫徹總裁、主席意志之人擔任理事長，能有效執行黨中央決策之人擔任常務理事，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曾對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重要事項行使支配之影響力，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

（一）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為實施全國總動員，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設立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由總裁親臨主持聽取報告，逐項予以指示），其中社會組之經常性、需金錢物資的長期救濟業務，如大陸災民與沿海島嶼救濟（詳見附表 2-4、附表 3-3 至 3-4）、港九難胞救助（詳見附表 2-7、附表 3-1）、海外流亡義胞救濟（詳見附表 2-6）、

來台義胞救濟（詳見附表 2-5）等業務交由被處分人來辦理執行，並由被處分人或被處分人理事長谷正綱（時任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召集人）向黨中央報告執行狀況（詳見附表 2-2），此外關於中國國民黨之失業黨員救濟，亦由被處分人辦理（詳見附表 2-3）；例如：

- 1、中國國民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進行政治作戰，決議由黨中央第六組會同第二、三、四組、內政部、亞盟中國總會及被處分人等單位組成小組，再經黨中央決議相關處理原則後，由被處分人來執行反共志士之接待及安置（參照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常務委員會 47 年 1 月 29 日第 24 次會議紀錄，本會調查卷 5 第 62 至 63 頁）。
 - 2、中國國民黨中央小組與被處分人遵奉總裁蔣中正指示，共同籌辦對大陸心戰空投工作，以擴大政治號召，爭取大陸民心，策進大陸反共革命為目的（49 年 9 月 28 日八屆二中全會通過光復大陸政治行動綱領空投傳單樣本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187 頁）。
- （二）另外中國國民黨就涉及救濟、宣傳之突發性重大事件，黨中央小組或黨中央委員先提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由黨部小組、從政黨員及被處分人之主管黨員組織專案小組研擬方案，研擬之方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或奉總裁指示後，再交由被處分人執行，相關事例如下（詳見附表 3-1 至 3-5）：

1、針對香港政府宣布將於 41 年 3 月底停止港澳難胞救濟之問題（詳見附表 3-1）：

- (1)提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討論，決議由黨中央第二、三、六組、內政部、被處分人等主管黨員組織專案小組，擬具改善意見。
- (2)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26 次會議，由谷正綱（時任被處分人理事長）以中央委員會第二組主任身分，報告專案小組擬定之計畫，包含以被處分人名義辦理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對外保持機密）、由被處分人發動國內外勸募運動妥籌救濟等計畫。
- (3)會議決議將上開計畫送請行政院院長（從政黨員）研究，並於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328 次會議，經總裁指示救濟港澳難胞原則上可以進行。

2、關於韓國停戰後慰勞中國戰俘問題（詳見附表 3-2）：

- (1)針對慰勞韓境反共戰俘問題，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決議由黨中央第四組召集第五、六組、外交部及被處分人等單位，組織小組，負責策動進行。
- (2)專案小組研議發動慰問反共戰俘辦法，包含以被處分人名義贈送印上「反共抗俄，精忠報國」之日常物資給戰俘，慰問物品費用由被處分人與臺灣省政府負擔等。
- (3)隔日面陳蔣中正總裁上開辦法，奉總裁指示辦理，由被處分人秘書長方治、總政治部第五組副組長、黨中央第三組專門委員前往濟州島俘虜營展開慰問。

3、50 年中國大陸饑荒問題（詳見附表 3-3）：

- (1) 針對大陸飢荒、匪偽內部情況問題，中國國民黨應有之對策，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決議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蔣中正總裁指示研究。
- (2) 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依總裁指示，關於發動救濟工作方面，研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
- (3) 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決議通過「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並將資料檢送行政院，備供院會參考。
- (4) 行政院於隔日經院會以令頒訂「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與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辦法幾乎一致)，由被處分人主辦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
- (5) 嗣後谷正綱以被處分人理事長之身分檢送辦理情形報告至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總裁蔣中正表示辦理情形良好，希被處分人繼續負責積極展開。

(三) 被處分人若發現有助於心戰宣傳，有必要執行之新業務，經被處分人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需再經黨中央決議許可後，始為執行，例如被處分人於香港購置香港孟氏圖書館作為香港中山圖書館永久館址之業務，需函請中國國民黨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召集黨中央小組、政府部會之主管黨員開會研議後，呈請黨中央決議是否辦理購置業務與經費來源(參照 57 年 7 月 5 日海指(57)發字第 183 號函、行政院 57 年 7 月 19 日簽、57 年 11 月 4 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57)陸字第 102266 號代電；本會調查卷 10 第 287、292 至 294 頁)。

七、中國國民黨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對被處分人之財務重要事項為支配，透過以黨領政，將國家資源（政府補助、撥用公有地與公有廳舍、影劇票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等）挹注被處分人，使被處分人之人事及業務費用，由國家負擔，與一般財務獨立自籌經費之組織不同，故中國國民黨曾實質控制被處分人之財務：

（一）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使國家負擔被處分人之人事費用、辦公廳舍等行政費用，於被處分人之專職人員轉任公職人員時，退休併計被處分人服務年資（詳見附表 4、附表 5-5），相關事例如下：

1、被處分人於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第 15 條：「本會事務費用，另請政府撥助，不在救濟款項內動支。」（本會調查卷 1 第 158 頁）

2、中國國民黨透過以黨領政，由政府無償提供辦公廳舍予被處分人，被處分人自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後，因無自屬之辦公場所，多年來由政府先後撥用台北市南海路臺灣省參議會、忠孝東路一段（原行政院新聞局二樓）、監察院後側二樓，以及青島東路一號等址為辦公處所（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作紀實參照，調查卷 8 第 32 頁；61 年 12 月 1 日被處分人第十五屆常務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本會調查卷 1 第 60 頁），且於國家需使用當初無償提供給被處分人使用之公有廳舍時，尚需由國家再補貼被處分人租賃辦公處所之租金，被處分人 81 年出版之救濟年報記載，被處分人辦公房舍，經行政院同意借

予立法院使用期間，遷移至崇聖大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搬遷辦公新址，全部費用（包括五年租金、隔間裝飾、搬遷等費）經立法院轉准行政院核撥新臺幣 1 億 6045 萬 1500 元（本會調查卷 1 第 135 至 136 頁）。

- 3、被處分人及其附屬機構之員工薪資，皆由政府給付，且比照公務人員調薪（65 年 7 月 2 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65)伍字第 4704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453 頁）；被處分人之專職人員於轉任公職人員時，任職被處分人期間之年資得併入其公職年資，以國家財源核算支付該等員工退職、退休、資遣費（考試院 58 考台秘二字 2385、2808 號令參照，本會調查卷 3 第 321 頁）。

（二）中國國民黨藉由以黨領政，使被處分人執行對大陸災民救濟（空投空飄）、港九難胞救助、海外流亡義胞救濟、沿海島嶼救濟（含金馬地區）、來臺義士義胞之接待與安置業務等經常性業務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且得分配美援救濟物資與經費，並在娛樂場所附勸大陸救濟金，相關事例如下：

- 1、中國國民黨透過以黨領政，將美援經費指撥給被處分人使用辦理沿海島嶼救濟業務，再由被處分人理事長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報告辦理情形與業務經費總額（見附表 5-2），且被處分人得與退輔會、臺灣省社會處等政府機關同為美援救濟物資的主要分配機構（45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469 次會議，調查卷 10 第 267 至 273 頁；美援與臺灣的社會救助—以 480 公法為主的討論，本會調查卷 1 第 298、

301 頁)。

2、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長期編列高額國家預算補助被處分人，且隨著國家收入增加，補助被處分人之金額亦逐年遞增，至中國國民黨無法再以黨領政時，被處分人已自國家取得超過 50 億元之政府補助（被處分人歷年財務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2，調查卷 7 第 1 至 226 頁，調查卷 10 第 755 至 768 頁；108 年 10 月 15 日中華行字第 1080000314 號函附件二參照，調查卷 8 第 131 頁），且期間被處分人幾乎不受主要補助機關內政部及立法院之監督，由立法委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會議紀錄內容，可知內政部對被處分人之工作預算亦無置喙之餘地，無法考察，年度決算時審計部也無具體之資料（詳見附表 5-4）。

3、中國國民黨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使被處分人得以類似國家之地位，在電影院、歌舞廳等娛樂場所，與娛樂稅捐一同隨門票收取大陸救濟金，並由稅捐機關彙整後，直接轉匯被處分人（救濟年報第五年第 12 頁，救總實錄第三篇第 385 至 387 頁參照；本會調查卷 1 第 5、203 至 205 頁。詳見附表 5-3）。

（三）中國國民黨中央決策由被處分人辦理慰問韓戰戰俘、救濟大陸饑荒、水患、地震等突發性業務時，為使被處分人取得除上開國家補助外之業務經費，蔣中正以中華民國總統身分呼籲全國積極支持被處分人之救災運動，並透過以黨領政，由國家軍警協助活動舉辦，以及令各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銀行配合，且制定

相關辦法，使被處分人取得勸募捐款（詳見附表 6，附表 5-1，附表 3-1 至 3-5）。

八、被處分人自成立時起迄今已逾 70 年，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控制有所改變，但被處分人非以相當對價而逐漸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一）在解嚴且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家體制始漸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政黨得以自由發展、參與選舉，尤以經過政黨輪替後中國國民黨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產生動搖，其以黨領政的政治運作模式難以為繼。

（二）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控制關係亦逐漸改變，無法再以國家經費負擔被處分人之人事、行政及業務等龐大費用，使得被處分人改以活用既有資產，將不動產出租收取租金，輔以存款取息等方式，取得每年約五千多萬元，充作人事、行政及業務經費（被處分人 88-107 年財務收支參照，本會調查卷 7 第 35、61、68、81、93、100、114、128、143、154、169、183、199、206、217，調查卷 10 第 759 頁。詳見附表 7）。

（三）被處分人之業務經營方面，因年收入由數億元降為五千多萬元，人員必須精簡，而無能力再主辦執行大型複雜之業務，改以精簡原有業務，以服務大陸配偶、參與推動兩岸交流等業務為主。為順利推展兩岸交流業務，被處分人之名稱也由「中國災胞救助總會」更名為「中華救助總會」（被處分人 99 至 107 年工作報告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608 至 744 頁；本會調查卷 1 第 143 頁）。

(四) 被處分人之人事組成亦隨著業務內容而改變，常務理監事的人選從能有效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決策之現任黨中央委員、黨中央高階黨工、相關政府部門之從政黨員；轉變為曾任黨中央委員、黨中央高階黨工，以及與被處分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業務相關者擔任常務理監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屆至第二十屆成員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30 至 67 頁；被處分人第一屆至第三十一屆理事長與常務理監事參照，調查卷 11 第 1 至 77 頁)。

(五) 被處分人自 39 年成立迄今已逾 70 年，經過中國國民黨以黨領政的戒嚴時期，到回歸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時期，黨國體制不再，中國國民黨無法繼續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被處分人因而無力繼續執行影響層面深廣的業務，中國國民黨對被處分人之控制關係也隨之轉變，如今中國國民黨對於被處分人之實質控制已力有未逮。然於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間實質控制關係轉變過程中，被處分人並未交還成立以來基於黨國體制利用國家資源而累積之財產，現有財產價值仍高達約 13 億餘元(被處分人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參照，本會調查卷 10 第 758 頁)，以致被處分人於我國民主轉型後仍繼續享有上開鉅額財產，亦無被處分人確已付出相當對價以享有上開鉅額財產之證明，自係屬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之實質控制。

伍、被處分人陳述略以：被處分人係谷正綱先生為實踐社會救助志業而創，由當時各方社會菁英不分黨派，包括學術界、宗教

慈善界、台籍菁英人士大老等二百餘人響應蔣總統之號召籌組，非受任何政黨指示所成立；被處分人成立 70 年來，各項業務均係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從事海內外人道救援、救濟難胞災胞、社會救濟及社會福利等公益任務，並非受中國國民黨委託執行任務，非屬心戰或游擊之組織；被處分人以民間團體之姿，為完成政府交付之救助任務，本應由政府給予補助，而政府補助未必均以金錢為之，政府提供辦公廳舍予被處分人，亦屬補助方式之一，嗣政府無法續以提供辦公廳舍方式給予補助，改以提供租金方式補助被處分人，仍為政府補助之一環，與中國國民黨無關；被處分人各項會務均經會員大會表決承認、通過，理監事亦全權由會員大會以民主公開方式進行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故被處分人會務運作及團體自治完全未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云云。惟中國國民黨係基於黨國體制，以黨領政，透過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將國家資源挹注被處分人，透過被處分人執行黨的決策，被處分人既由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等情，已如前述，則被處分人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一事，已臻明確。

- 陸、另按本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並通知其於受本會通知日起四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一項之財產。」、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二、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

本會決議同意。」故經本會認定為附隨組織者，應自本會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第 8 條第 1 項之財產；又其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或自 34 年 8 月 15 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禁止處分之，爰併予敘明。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爰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第 8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處分如主文。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 1-1	救總之緣起
我生之旅 (方治回憶錄) 第 95 頁	根據擔任救總秘書長、副理事長近四十年，時為國民黨總裁辦公室宣傳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委員的方治，於 75 年依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所訂口述歷史訪問計畫，所撰寫出版之回憶錄記載：「三十九年三月初旬，蔣公約集黨內少數同仁，研商今後黨政措施之重要問題。余亦參加座談，地點為陽明山賓館，對於黨政事項，中央另有紀錄，不必敘述。而於大陸淪陷，同胞啼饑號寒，冒死逃亡之救濟工作，蔣公特表重視，並希望積極發動組織團體，展開救濟行動，以發揚同胞愛精神。指定在座四五人，負責籌劃進行之責，余亦被指定為其中之一」。
本會調查卷 1 第 284 頁	

附表 1-2	救總之發起人名單
<p>1、39 年 3 月 28 日，由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組織委員會委員、總裁辦公室第一組組長之谷正綱於中央黨部召開組織「大陸災胞救濟委員會臺灣總會」籌備會，與會成員為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李友邦（仲琳代）、臺灣省黨部委員沈遵晦、臺灣省黨部書記長鍾自若、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部長暨總裁辦公室第六組組長張其昀、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鄭彥棻、宣傳委員會委員陳雪屏、宣傳委員會委員倪文亞、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鄭品聰、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副部長沈昌煥等 10 人決定，關於發起人名單：「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搜集本黨中央常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名冊，並由臺灣省黨部提供地方人士名單，提下次會議擬定之。」</p>	
<p>2、第二次會議決定：「推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丘念臺、傅斯年、李友邦、鄭品聰諸先生，並約同民青兩黨負責人，共同具名發函發起。」</p>	
<p>3、第三次會議決定：「加推黃朝琴、李萬居、劉泗英三先生為發起人具函發起。關於發起人之推派：台灣工商關係人士派黃朝琴、丘念台、李萬居、李友邦、鄭品聰五先生提出。教育界人士推傅斯年、陳雪屏二先生提出。」</p>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 0110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參照(本會調查卷 9 第 8 至 23 頁)	

附表 1-3	救總之入會方式（會員資格）
<p>1、39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團體及國際人士，經本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p>	
<p>2、59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際救濟機關，宗教慈善團體，及國際熱心救濟人士，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p>	
<p>3、78 年章程規定：「凡贊同本會宗旨無論團體代表或個人，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內救濟機構、宗教慈善團體，及國際熱心救濟人士，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員。」</p>	

4、102 年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以上經會員 2 人以上之介紹，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均得為本會會員。**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公益組織經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提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權利。」

救總實錄第一篇第五章第二節組織章程，第六章第一節章程之修訂；救濟年報第四十三年捌、附錄（本會調查卷 1 第 157 至 158 頁、第 162 至 166 頁，調查卷 10 第 577 頁）

附表 1-4 救總之理事

1、39 年成立時：93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6% 以上。

2、65 年第十七屆：9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96% 以上。

3、81 年第二十四屆：35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100%。

4、93 年第二十七屆：27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44% 以上。

5、109 年第三十一屆：27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44% 以上。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成員（本會調查卷 10 第 30 至 67 頁）；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歷屆理事監事名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七屆理事簡歷冊，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第二十四屆理事住址名冊，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理事名冊，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登他字第 1919 號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變更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1 至 77 頁）

附表 1-5 救總之常務理事

1、39 年成立時：15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3%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5 人。

2、65 年第十七屆：1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94%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4 人。

3、81 年第二十四屆：11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100%，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0 人。

4、93 年第二十七屆：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66%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1 人。

5、109 年第三十一屆：9 人，中國國民黨籍占 77% 以上，其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共 0 人。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成員（本會調查卷 10 第 30 至 67 頁）；救總六十中華救助總會歷屆理事監事名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七屆理事簡歷冊，中國災胞救助總會第二十四屆理事住址名冊，中華救助總會第二十七屆理事名冊，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法登他字第 1919 號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變更登記（本會調查卷 11 第 1 至 77 頁）

附表 1-6 會員選出非中國國民黨中央同意之人擔任監事，受到黨的糾正

總裁批簽內容摘要：「本年 4 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改選第 8 屆理監事時，雷震、齊世英確已繼續當選為該會監事，該會理事長谷正綱、秘書長方治報告如下：該會選舉依例須將上屆理監事名單作為本屆理監事名單，無法刪除。與會人數 420 餘人包括民、青兩黨，教會慈善團體與各界熱心人士，未能作有效控制，以致雷震與齊世英當選為監事。」

總裁批簽內容摘要：「5月21日中常會第52次會議，鈞座面示各點切實報告，繼由副總裁就目前中央負責同志之立場態度必須堅定明確，各委員會亦發言率直檢討，一致決議兩點：(一)「出版法」修正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第一、第四、第五組應對各方反應，適時疏導，務使該案在立法院本會期內完成立法。(二)中央黨政各部門幹部在言論上或行動上對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與決議均不得有絲毫猶疑推諉。有關雷震、齊世英當選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8屆監事，及立委兼亞盟中國總會秘書長包華國在立院言論過於偏激，副總裁與職面告谷正綱應予糾正，谷並囑先為轉陳：將負責予雷震及齊世英救總監事除名，並勸導包華國立院發言態度。」

台(47)央秘字第145號張厲生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本會調查卷10第746頁）；台(47)央秘字第146號張厲生呈，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本會調查卷10第531頁）；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本會調查卷10第532-2至532-3頁）

附表 1-7	救總之理事長
第 1 至 22 屆 (39 年至 78 年) 谷正綱	於 38 年大陸情勢危急之際，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臺北成立總裁辦公室時，指派谷正綱擔任第一組組長，負責黨務政治、黨政關係；在 39 年蔣中正總裁推動中國國民黨改造運動關鍵時期，谷正綱更被總裁蔣中正親自指派為 16 位中央改造委員其中之一，且擔任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主任，掌理產業職業等團體、黨員訓練以及負責指導民眾運動；谷正綱於 76 年以前皆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77 年後擔任中央評議委員。
第 23 至 24 屆 (79 年至 85 年) 梁永章	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央委員、台北市黨部主委、臺灣省黨部主委、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主委、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第五組副主任。
第 25 至 26 屆 (85 年至 93 年) 郭哲	時任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曾任中央委員、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副主任、中央社會工作會主任。
第 27 至 28 屆 (94 年至 101 年) 葛雨琴	曾任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主任委員。
第 29 至 30 屆 (101 年-109 年) 張正中	曾任中國國民黨市黨部主委、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中央組織工作會副主任、中央文化工作會副主任。
第 31 屆 (109 年-) 莫天虎	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本會調查卷 1 第 277 至 280 頁）；中國國民黨第六屆至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	

附表 1-8	救總海外組織之人事
<p>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58 年 8 月 4 日</p>	<p>附件：(摘錄) 陸海光第二七五次會議決定意見彙整報表 案由四、香港文宣會記錄 內容要點(三)：香港文協常委會，近日進行改組，謹提供意見如次： (1)常委名額應以十一人為限俾便於召集。 (2)為便於執行本黨決策，擔任文協常委者，必須為本黨黨員。 (3)以上兩項請中央轉商救總予以採納。 決定意見：轉請救總核辦。</p>
<p>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 58 年 11 月 24 日</p>	<p>附件：(摘錄) 陸海光第二九八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二、香港工作小組函報文宣會紀錄案。 內容要點：(一) 香港文化協會民社黨常委人選應以羅永揚充任為妥。 決定意見：(一) 轉救總參辦。</p>
<p>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談話會紀錄（本會調查卷 5 第 68 至 69 頁）</p>	

附表 2-1	救總之業務目標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50 次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p>	<p>(摘錄) 報告事項一一、第五組報告： (一) 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 (二) 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 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 附件：(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 一、工作簡述： (一) 空投救濟食米 (二) 搶救流亡難胞 (三) 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 (四) 救</p>

	<p>濟流亡青年（五）救濟各地災僑（六）救濟台省災民（七）實施生產救濟（八）呼籲國際救濟（九）安置留越歸國難胞（十）救濟及慰問反共戰俘。</p> <p>二、工作績效：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p> <p>（一）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從大陸逃亡各地難胞，多係各階層忠貞份子，其有堅強反共意志，廣大號召力與代表性。因之本會三年多來之救濟工作，在促進各地難胞團結，加強各地難胞展開反共愛國之奮鬥工作上，已獲得良好之成果。</p> <p>（二）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三年多來，本會救濟工作之所及，莫不顯出我自由中國人士胞愛與人，「仁」與「暴」，「愛」與「恨」之政治觀點上，有所取捨與抉擇。</p> <p>（三）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若干承認毛朱偽政權與我政府無外交關係地區，我僑胞欲對自由祖國有所愛國表示者，全賴救濟工作；因此凡救濟工作所到之地區，即不啻為民族精神發揚之處所。</p> <p>三、今後工作重點：值此國際局勢發展日益對我有利之際，本會為求配合政府國策，加強政治號召，完成反攻準備，經確定今後救濟工作，不僅應自消極的施捨救濟，改為生產救濟，不僅應擴大號召，團結難胞，而且更要動員難胞，協助其自各方面打回大陸。</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常務委會議紀錄 47年1月29日</p>	<p>（摘錄）報告事項二、第六組報告：</p> <p>本組為配合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俾擴大心戰政戰成果起見，曾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叔常、方秘書長希孔、及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協商多次，特提出檢討報告並附具處理意見五點，業經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五二次會議通過，謹檢同原案，報請鑒察。（附件印附）</p> <p>總裁指示：</p> <p>大陸反共義胞之談話及其對大陸現況之報導，應每月彙印小冊一種，譯為各種文字，分送國際間有關人士與團體，藉以加強宣傳功用。」</p> <p>附件：（摘錄）</p> <p>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p> <p>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七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p>

	<p>二、本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加強對匪政治作戰，曾於四十五年六月經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由中六組會同本會二、三、四組、內政部、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成立「統一處理大陸來台反共志士專案小組」(由中六組召集)，並經四十五年七月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統一處理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之分工原則，另通知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作為反共志士招待所.....。</p> <p>五、.....(二)香港難民救濟及有關運用考核等工作應列為江品今同志所轄政戰心戰及調查工作部門重要業務之一，隨時策劃推動，實際工作仍運用「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負責執行。(五)關於難胞工作之安置與運用，除另訂詳細辦法外，應以下列四項為重點：1.策動返回大陸從事地下工作 2.就地安置輔導就業 3.部分接運來台參加開發台灣外島工作 4.國際移民之進行。</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65年1月27日</p>	<p>理事長(按即指谷正綱)致詞：本會今後努力的方向著重在.....(二)推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是執政黨鞏固復興基地，進行社會建設的努力目標(三)救助大陸難胞是對匪鬥爭最重要工作，也是反攻大陸最有力的武器.....。</p> <p>副理事長(按即指方治)致詞：.....著眼於加強大陸內部之抗暴活動以加速推翻匪偽政權。</p>
<p>本會調查卷5第22至26、62至63頁，調查卷9第403至404頁</p>	

附表 2-2	經常性業務
<p>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p>	<p>編輯例言</p> <p>一、四十一年元旦 總裁文告昭示，實施全國總動員，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本黨中央為推展此一運動，乃有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之設，每月一次，總裁親臨主持。自四十一年三月迄至本年十二月，先後舉行會報十七次。</p> <p>二、總動員工作，會報負推動之責，執行在行政機構，每次會報由四分組召集人報告一月來工作，總裁聽取報告後，逐項予以指示。</p>
<p>第一次會報 四十一年 三月六日 出席：蔣總裁 社會組召集人：谷正綱</p>	<p>(摘錄)</p> <p>甲、本年度工作之重要成就</p> <p>(六)救助貧苦人民</p> <p>丑、對港九等地流亡難胞之救助：此項工作經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持辦理</p> <p>(1)海外流亡義胞之救濟</p> <p>(2)沿海島嶼之救濟工作</p> <p>(3)來臺義胞及流亡青年學生與特種救濟</p>

	(4)大陸災民救濟
社會組 四十二年度 工作檢討報告	(摘錄) 甲、本年度工作之重要成就 (六)救助貧苦人民 丑、對港九等地流亡難胞之救助：此項工作經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持辦理 (1)海外流亡義胞之救濟 (2)沿海島嶼之救濟工作 (3)來臺義胞及流亡青年學生與特種救濟 (4)大陸災民救濟
社會組 四十三年 十二月份 工作簡報表	(摘錄) 貳、經常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四、救助貧苦人民 辦理情形： (一)繼續推動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救助大陸災胞及港九等地流亡難胞及沿海島嶼貧苦人民與來台義胞等 (二)救濟台灣貧苦人民經由社會處加強救濟工作防治社會病態 成果之檢查： (一)海外流亡難胞之救濟—共撥港幣四萬九千元。
本會調查卷5 第1、7、60至61頁	

附表 2-3	經常性業務-黨員救濟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230次 會議紀錄 40年10月26日	(摘錄) 九、關於本黨來臺忠貞失業同志救濟問題，提請核議案。 決議：推郭澄、陳雪屏、谷正綱、谷鳳翔、俞鴻鈞五同志組織小組，並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行政院與臺灣省政府有關負責同志參加，擬具具體救助辦法，再行提會核議。並由郭澄同志召集。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工作會議第81 次會議紀錄	(摘錄) 討論事項二、 准第五組函送「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草案一種，並請將有關業務「黨員救濟」一項，劃併五組主辦，是否可行？提請核議案。 秘書處提說明： 准第五組來函：1.前奉第六十九次工作會議決定，關於失業黨員調查輔導就業等項工作，由本組主辦，茲為辦理是項工作有所遵循起見。特根據過去辦理情形，研訂「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一種.....擬將有關黨員救濟業務，(包括「年老黨員救濟」及「黨

	<p>員特別救濟」一併劃併本組主辦。經送准財務委員會簽復意見： 「一、該案內容係就本會前擬草案，酌予修改。二、該案第八條一、二款規定，無職軍官軍眷及各地來台者，分別由軍人之友總社、及大陸救濟總會辦理。……茲簡陳「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息」茲簡陳「中國國民黨輔導失業黨員暫行辦法」草案一件，謹提請 核議。</p> <p>決議：修正通過，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核。</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1、54 至 55 頁</p>	

附表 2-4	經常性業務-大陸災民救濟、沿海島嶼救濟
<p>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下篇》 (4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p>	<p>(摘錄)</p> <p>四、對大陸空投宣傳品之實施</p> <p>對大陸空投宣傳品，能遍鄉村，配合對大陸廣播，相輔進行，至為重要。總裁對心戰工作之指示中，雖飭有關單位全力策進，但以需要數量龐大之紙張籌措不易，兼受空投技術上之限制，致未能經常舉辦。迄至今年七月份止，經勉力會同有關單位向大陸空投三次：第一次：在三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為配合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空投救濟食米，揭發當時共匪搜刮集中民食之陰謀，號召大陸同胞保糧救命，進而「抗繳拒徵」，以激起大陸人民之反共情緒……。</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50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p>	<p>(摘錄) 第五組報告：</p> <p>(一) 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p> <p>(二) 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p> <p>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p> <p>附件：(摘錄)</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p> <p>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響應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匯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宗教慈善團體，及國內外熱心人士組成。三年多來，深蒙本黨中央與政府之督導國內外同胞之支持，以及與各方之密切聯繫，使本會工作得以順利展開……以主管人民團體黨員身份，應向中央陳報請示者，亦悉照規定辦理。故有關歷年工作與經費收支情形，均曾按時向中央及內政部呈報在案。茲為遵照 總裁八月十七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p>

	<p>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之指示，特再將本會三年多來之工作與經費情形，分別做綜合簡要之報告於後：</p> <p>甲、工作部分</p> <p>一、工作簡述：</p> <p>(一) 空投救濟食米：本會於三十九年五月至四十年二月間，先後實施空投八次，共空投食米三十八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市斤，及 總統文告，暨告同胞書四百四十萬份，慰問信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封。(二) 搶救流亡難胞：根據調查統計，大陸流亡難胞三百五十餘萬人中，有三十二萬人亟待救濟。乃針對實際需要，對流亡海外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等地難胞，一再匯發賑款，計曾受本會救濟者，共達十七萬人。並應難胞回返自由祖國，共同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之請，經協助保安司令部，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以難胞彼此情形熟悉，審核嚴格，故三年多來，幸尚未發生匪諜混入情事。……在浙閩沿海各島：如金門、馬祖、大陳等地，亦經迭發賑款賑糧賑衣，並舉辦小本貸款，藉使島上貧苦漁民，於受領救濟之後，益能振奮從事反共鬥爭。(七) 實施生產救濟：……閩浙沿海各島之生產救濟工作，業經核定大陳金門馬祖等共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p> <p>二、工作績效：</p> <p>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 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 (二) 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 (三) 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p> <p>三、今後工作重點：</p> <p>基於以上之事實需要，爰經擬定計畫，以左列工作為重點：</p> <p>(一) 繼續加強救濟沿海各島難胞、貧苦漁民，軍眷以及流亡大陸邊緣各地難胞，以擴大政治號召。</p>
<p>中央委員會 工作會第 54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10 月 23 日</p>	<p>(摘錄) 報告事項一六、 第四、五、六組報告： 查歷年國慶紀念日，均大量印製總裁雙十文告及其他宣傳文件向大陸空投，以激發大陸同胞對祖國之信心並堅定其反共抗俄必勝必成之意志，今年雙十節對大陸空投辦法，經會同大陸災胞救災總會暨總政治部、空軍司令部密商決定，並提請工作會議第五十一次會議核備在案。</p> <p>此次空投物品：計大陸救總撥白米三十噸，分裝小包，每包計重十市斤，米袋正面印有國旗及「十十」國慶標幟，兩旁印有「光復大陸」，「拯救同胞」標語，下端橫印「大陸救災總會敬贈」字樣，背面上端橫書「救濟米」三字，並有兩行標語為「一袋米」「萬顆心」。</p> <p>宣傳文件：計有總統文告二十五萬份，本四五組編印之「自由中國簡報」三十二萬份，本六組編印之「自由中國週刊」二十五萬份，「反共宣傳各種漫畫」一百五十萬份，「留韓中國反共義士專刊」四萬份，大陸救災總會編印之「告大陸同胞書」三十萬份，合共貳佰陸拾陸萬份。空投專機於九日薄暮自松山機場起飛，深入浙、閩、皖、贛、湘、粵等地區空投，遍及六十五個縣區。空投機群當晚順利達成任</p>

	務，安返防地。茲檢陳各種空投宣傳品一份，報請鑒察。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80 次會議 紀錄 43 年 5 月 7 日	<p>(摘錄) 第六組報告：</p> <p>一、本組前為爭取沿海真空島嶼民心，擴大政治號召起見，經商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撥給食米四十噸，交由大陳、金門、白肯各心戰小組，配合心戰宣傳，策畫進行各在案。</p> <p>二、茲據大陳心戰小組報稱：(二)反應效果如下：..... 2.漁民對我 領袖極表關切，認為「米少些不打緊，委員長的像一定要」。3.漁民對台灣情形，尤其對反共義士情形，詢問至詳。(三)檢討意見如下：..... 3.宣慰散賑工作，宜經常實施，尤以對大陸漁民為然，等情。</p> <p>三、除金門、白肯兩心戰小組散賑情形俟據報後、再行續報外，謹將辦理經過，報請 鑒核。</p> <p>決定：准予備案。</p>
本會調查卷 5 第 4、23 至 26、30、53 至 54 頁	

附表 2-5	經常性業務-來臺反共義胞義士之接待安置等救濟及宣傳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 45 年 6 月 25 日	<p>(摘錄)</p> <p>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略以『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事宜，本會一向秉承中央指示辦理，惟此項工作迄無統一辦法及固定經費，致進行常生困難，經約集有關單位商討決定：(1) 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以專責成，並請中六組主持。(2) 所有爭取連絡接待等工作，統由該小組計畫辦理。(3) 所需經費建議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經提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討論決議：『(1) 成立反共志士招待所一事，前已經本會通過，並由中央委員會函請嚴主席撥給房屋。(2) 常設專案小組確有必要.....』，謹報請鑒核。</p> <p>決定：.....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仍請臺灣省政府設法撥用，並將該兩草案併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p>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47 年 1 月 29 日	<p>(摘錄) 第六組報告：</p> <p>本組為配合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俾擴大心戰政戰成果起見，曾與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叔常、方秘書長希孔、及國家安全局等單位協商多次，特提出檢討報告並附具處理意見五點，業經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第五二次會議通過，謹檢同原案，報請鑒察。(附件印附)</p> <p>總裁指示：</p>

	<p>大陸反共義胞之談話及其對大陸現況之報導，應每月彙印小冊一種，譯為各種文字，分送國際間有關人士與團體，藉以加強宣傳功用。</p> <p>附件：(摘錄)</p> <p>關於加強救助及運用反共義士義胞以擴大心戰政戰成果之檢討報告</p> <p>一、共匪竊據大陸，人民不堪暴政迫害，紛紛逃出鐵幕，毅然投奔自由。三十九年四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執行本黨決策，對所有投奔自由之反共義士義胞，曾採各種方式，予以協助救濟，七年以來該會工作，成效極為顯著……。</p> <p>二、本黨為運用所有流亡反共義士義胞，加強對匪政治作戰，曾於四十五年六月經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第六次會議決議由中六組會同本會二、三、四組、內政部、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成立「統一處理大陸來台反共志士專案小組」(由中六組召集)，並經四十五年七月提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統一處理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等事宜之分工原則，另通知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撥專款，及台灣省政府從政主管同志設法撥用房屋，作為反共志士招待所……。</p> <p>五、……(二)香港難民救濟及有關運用考核等工作應列為江品今同志所轄政戰心戰及調查工作部門重要業務之一，隨時策劃推動，實際工作仍運用「港九各界救濟調景嶺營難民委員會」負責執行。(五)關於難胞工作之安置與運用，除另訂詳細辦法外，應以下列四項為重點：1.策動返回大陸從事地下工作 2.就地安置輔導就業 3.部分接運來台參加開發台灣外島工作 4.國際移民之進行。</p>
<p>救總實錄 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p>	<p>(摘錄)</p> <p>(1)46年3月2日科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為接運香港匪報反正工人來臺會議。</p> <p>(2)46年3月16日科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接運反共義士由日、澳來臺會議。</p> <p>(3)46年3月30日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4)46年5月31日方秘書長及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5)46年11月9日副秘書長出席中央歡迎「曙光」輪反共義士來臺之會議。</p> <p>(6)47年2月1日方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統一處理來臺反共義士專案小組會議。</p> <p>(7)48年12月1日副組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接運留港反共愛國義胞來臺之會議。</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案卷</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58 年度第 2 次工作檢討會結論及會報重要決定尚未辦理完竣案件：(摘錄)</p>

0710 研究發展 會議 填表日期：59 年 12 月 10 日	八、由韓歸國反共義士之輔導救助工作前經中央商定劃歸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辦理本會應即函請中央第六組召集會議請其正式決議將此項業務移交輔導會接管並報中央常會核備。
本會調查卷 5 第 62 至 63，調查卷 9 第 394 至 395 頁，調查卷 10 第 132 至 133、380 至 381、383 至 384、389 頁	

附表 2-6	經常性業務-海外流亡義胞救濟、邊疆救濟工作（新疆、西藏）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50 次 會議紀錄 42 年 9 月 25 日</p>	<p>（摘錄）第五組報告：</p> <p>（一）茲據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本年九月五日報告，以奉總統府王秘書長世杰函：「奉 總統八月十七日指示：『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歷年帳目開支與工作及存款動用計畫，應向中央黨部提出報告。』請查照辦理」等因；謹遵 總裁指示，檢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簡報」一份，報請鑒核等情。</p> <p>（二）查該會工作部分，尚能秉持本黨政策，努力推行，救濟工作，三年來確有成績表現。茲檢陳該會工作簡報一份，報請 鑒核。（簡報印附）</p> <p>決定：准予備案。並報中央常務委員會鑒察。</p> <p>附件：（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三年來工作概況及經費收支簡報</p> <p>本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為響應 總裁救濟大陸災胞號召，匯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宗教慈善團體，及國內外熱心人士組成。三年多來，深蒙本黨中央與政府之督導國內外同胞之支持，以及與各方之密切聯繫，使本會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如以救濟對象言，除救濟一般難胞外，已擴及流亡學生、軍眷、災僑，及反共戰俘。以救濟地區言，除沿海各列島之大陳、金門、馬祖以外，並已遍及大陸邊緣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韓、日等地。以救濟人數言，三年多來，接受本會援助者達十七萬人，協助其入境來台者有九、三六七人。以救濟業務言，不但實施空投食米，賑放現款衣米等之緊急救濟，並正從事生產救濟。此外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戰鬥者，至目前止，其人數已達二、四八五人。</p> <p>甲、工作部分</p> <p>一、工作簡述：</p> <p>（二）搶救流亡難胞：根據調查統計，大陸流亡難胞三百五十餘萬人中，有三十二萬人亟待救濟。乃針對實際需要，對流亡海外之港、澳、印、巴、緬、越、阿、土等地難胞，一再匯發賑款，計曾受本會救濟者，共達十七萬人。並應難胞回返自由祖國，共同參加反共抗俄工作之請，經協助保安司令部，透過難胞自治組織，審查其思想行動；以難胞彼此情形熟悉，審核嚴格，故三年多來，幸尚未發生匪諜混入情事。此外難胞入境以後除予歡迎接待</p>

	<p>外，復從發放衣物，補助醫藥，介紹就業，開闢農場，及舉辦小本貸款等多方予以救助；截至目前為止，經本會協助入境之難胞，計有九千三百六十七人。其在浙閩沿海各島：如金門、馬祖、大陳等地，亦經迭發賑款賑糧賑衣，並舉辦小本貸款，藉使島上貧苦漁民，於受領救濟之後，益能振奮從事反共鬥爭。</p> <p>二、工作績效： 三年多來，在對匪政治鬥爭意義上，業已獲致左列顯著成效：(一) 以救濟團結反共力量 (二) 以救濟加強反共號召 (三) 以救濟發揚民族精神</p> <p>三、今後工作重點： 基於以上之事實需要，爰經擬定計畫，以左列工作為重點： (一) 繼續加強救濟沿海各島難胞、貧苦漁民，軍眷以及流亡大陸邊緣各地難胞，以擴大政治號召。(二) 擴大協助青壯難胞參加游擊戰鬥，本年度擴大發動大量征集之結果，如政府對游擊隊給養可解決，預計其人數可能超過過去總額之三倍。(三) 在難胞大量集中之地區，如港澳等地，就地舉辦生產事業，始能自維生活。(四) 協助政府移置難胞，以以工代賑之方式，開發大陳、金門、馬祖等沿海各島，以加強反攻大陸前哨基地。</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 第 65 次會議 紀錄 43 年 1 月 8 日</p>	<p>(摘錄) 關於目前回教運動工作建議一案，提請核議案。 第五組提說明：關於馬呈祥同志提供目前回運工作建議案，本組為征詢有關單位對本建議案處理意見起見，經於本月 14 日邀集本會第三、六兩組及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軍人之友社總社等主管業務同志，舉行座談會，專案研究處理辦法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回運領導機構合併問題，由第五組先行個別疏導，俟雙方意見接近後，再行召集有關負責同志會商解決。 2、關於招致艾沙來台及救濟滯留印、巴、阿拉伯等地義胞問題：(1) 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及新疆回民同胞中各選派一人往印、巴、阿拉伯等地對艾沙伊敏及義胞作實地訪問調查；(2) 招致艾沙來台，確有需要並以在台開反共救國會之前較妥；(3) 仍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繼續作適時適切之救濟。 3、關於在部隊及軍事學校中設立回教廚房問題，送請總政治部蔣主任經國同志參辦。 4、關於依古蘭經教旨以漢維語文向大陸廣播問題，送請第六組加強辦理。茲檢附原建議案專案處理座談會紀錄一份，謹提請核議。 (紀錄存卷)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4 次</p>	<p>(摘錄) 第五組報告：查中華民國回教徒參加參加朝覲一案，前准行政院俞院長鴻鈞同志台(43)(內)字第三八四號函略以「奉總統代電節開『據堯樂博士主席</p>

<p>會議紀錄 43年7月12日</p>	<p>簽呈，以本年回教朝覲之期，順及屆臨，謹擬具意見書，請核示等情。特抄附原意見書，交院核辦具報，此事是否可由堯樂博士率領前往。並希核辦。」等因，除交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擬具復外，茲抄同原簽呈暨意見，函請察照轉陳。」等由，經於六月十九日邀約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暨本會第三、六組等有單位，審慎研究獲得結論十一項，並經簽報 總裁批示：「照辦。」除復請行政院俞院長鴻鈞同志暨洽商有關單位查照辦理外，謹檢附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有關問題之結論暨該團全體人員名冊，報請 鑒核。</p> <p>決定：准予備案。</p> <p>附件： 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有關問題結論（摘錄） 八、由大陸救災總會撥款救濟留阿義胞。</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53次會議 51年2月10日</p>	<p>（摘錄）對各項邊疆工作之策劃、協調與加強，推陶委員希聖、張委員其昀、谷委員正綱.....組成『邊疆工作指導小組』負責推進，並由中央第二組擔任秘書業務。</p>
<p>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第三次會議 52年8月13日</p>	<p>（摘錄）針對艾沙等之活動，加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等地新疆同胞聯絡與運用，並洽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配合政策對各地新胞展開救濟，透過救濟方式，爭取其對中央之向心與擁護，.....。此項工作由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及國防部情報局協助進行。</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49次會議紀錄 48年7月15日</p>	<p>（摘錄）中央政策委員會報告： （一）准本會邊政委員會召集人李永新同志七月十日函開：「.....擬定座談會要點如下：（一）座談範圍：（1）西藏反共抗暴情勢之發展及未來解決辦法.....。（二）參加人員：.....（4）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第二、三、六組、情報局、外交部、大陸救災總會、蒙藏委員會等。」等由。 （二）此項座談會應否召開，謹請鑒核。 決定：可由支援西藏同胞反共抗暴專案小組召集之，但會議內容暫不宜予公開。</p>
<p>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第40次會議 69年7月20日 召集人 谷正綱</p>	<p>（摘錄）大陸工作會對西藏工作是分兩個途徑執行，其一是依據大陸工作指導會報指導，以西藏敵後地區組黨建政為工作重點。其二是在中央邊疆工作指導小組領導之下，結合蒙藏委員會，與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經費支援之印藏聯戰工作，號召海內外藏胞團結反共。</p>
<p>中央邊疆工作</p>	<p>（摘錄）通過「當前印藏聯戰工作方向與作法」：.....有關印境及海外地區藏胞之</p>

指導小組 第 41 次會議 71 年 7 月 27 日 召集人 谷正綱	救濟、接運、升學、就業，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
本會調查卷 5 第 22 至 28、41 至 42、59 至 60 頁，調查卷 10 第 150 至 151 頁、第 326 至 330 頁	

附表 2-7	經常性業務-港澳工作
第九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433 次 會議紀錄 57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摘錄) 陸海光二六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六、購置香港孟氏圖書館館址為 中山圖書館 問題。 內容要點：飭據 駐港工作小組 調查報購置孟氏圖書館址應加注意各點，以免吾人不察而招致將來麻煩。 決定意見： 函請救總依照港方所提意見辦理。
第九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444 次會議紀錄 58 年 2 月 21 日	附件：(摘錄) 陸海光二六九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一、 駐港工作小組 函報文宣會紀錄。 內容要點：(一) 港僑林天立籲請組織『中國難民協會』問題，不切實際，請 中央不予考慮。 決定意見：(一) 轉救總參辦。 陸海光第二七一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五、香港文宣會一、二月份紀錄要項。 內容要點：(三) 越南『人民與人民代表團』擬於來港時與我文化學術界人士舉行座談會事，請 中國文化協會辦理。 決定意見： 准備案。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58 年 9 月 8 日	附件：(摘錄) 陸海光二七七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 案由五、 寮國工作小組 七月份會議紀錄。 內容要點：(三) 關於救總函請駐泰大使館開辦事處協助由大陸匪區逃出之 粵籍義民陳旭生 赴台一事，查該義民所知匪區情況不多，似無宣傳價值，且其已在永珍味精廠覓得工作，生活安定，無須赴台， 擬請作罷。 決定意見：第(三)項 轉救總參辦。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摘錄)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報告： 第二項香港文宣會議紀錄(一) 中山圖書館延期開幕。

56 次會議紀錄 58 年 12 月 1 日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 59 年 6 月 29 日	<p>附件：(摘錄)</p> <p>陸海光第二九二次會議決定意見彙報表</p> <p>案由三、香港工作小組報請補助中國評論、新聞天地、天文台各刊物案。</p> <p>內容要點：在香港出版之中國評論週刊、新聞天地週刊、天文台雙日刊，均受本黨補助……。</p> <p>決定意見：照往年成例，中國評論分由安、第六組各補助一五〇〇元，香港中國文協及本會各補助一千元。</p>
第十屆中央委員會 各單位主管同 志會談第 149 次 會談紀錄 62 年 9 月 15 日	<p>(摘錄)商談決定事項七、救總最近接待逃港青年難胞，回港後致函該會，對宣傳、接待方面所作之批評，頗有參考價值，已由文化工作會印送各有關單位，希提金城專案小組切實檢討。</p>
本會調查卷 5 第 65、66、68、70、72、74 頁	

附表 3-1	突發性業務 (含經費來源) - 香港政府宣布將停止救濟港澳難胞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 296 次 會議紀錄 41 年 2 月 15 日	<p>(摘錄)</p> <p>四、關於放寬港澳難胞入境限制之建議，提請核議案。</p> <p>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一、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臺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會核定。</p>
中央改造委員會 第 326 次 會議紀錄 41 年 4 月 14 日	<p>(摘錄)</p> <p>討論事項：三、擬具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建議，提請核議案 (第二組提)</p> <p>說明：(一)查港澳難胞問題由於目前國內外局勢的轉變與港政府宣布將於三月底停止救濟……。</p> <p>(二)本黨經奉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由第二組會同本會第三、六組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台灣省政府、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主管同志組織小組就現行辦法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並擬具改善意見提會核定。」……由各有關主管單位擬具「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畫」、「安置港澳難民生產計劃」、「搶救流亡難胞實施辦法」等計劃提組詳加研討。均經原則修正通過各記錄在卷，茲謹檢附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處理意見，提請核議。</p> <p>決議：一、本案送請行政院陳院長辭修同志先行研究。</p>

	<p>二、本週四例會由谷主任正綱正式報告。</p> <p>附件：(摘錄)</p> <p>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p> <p>一、港澳難胞中之兒童，應設法運台設院集中教養，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擬詳細計劃，洽商聯合國兒童急救金委員會撥款救濟。</p> <p>流亡港九志願從軍難民徵集及使用計劃草案</p> <p>第五 徵選方法</p> <p>九、所有徵選事宜之進行，均透過大陸救濟總會，以救濟總會名義辦理之，對外保持機密。</p> <p>搶救流亡難胞實施辦法草案</p> <p>甲、加強救濟工作</p> <p>1.請香港政府繼續收容救濟：除由救濟總會繼續洽請港九難民救濟委員會轉商香港政府外應由政府外交部透過美國大使館轉由該團駐港外交人員向港政府洽商。</p> <p>4.由救濟總會繼續妥籌救濟：救濟總會應就難胞需要就美國教會捐贈之衣物糧食等件撥往救濟或發動在台之各省市同鄉會分別籌募款物交由救濟總會會往救助其同鄉難胞或另予適當之救助。</p> <p>乙、擴大國內外勸募運動</p> <p>基於上述需要應由救濟總會及時發動國內外擴大勸募運動</p>
<p>中央改造委員會第328次會議紀錄 41年4月17日</p>	<p>(摘錄)</p> <p>報告事項三、谷主任正綱報告解決港澳難胞嚴重問題之處理意見。</p> <p>總裁指示：救濟港澳難胞原則上可以進行。</p> <p>附件： 解決港澳難胞問題處理意見</p>
<p>本會調查卷5第1至4頁</p>	

附表 3-2	突發性業務(含經費來源)-韓戰停戰後慰勞中國戰俘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0次會議</p>	<p>(摘錄)慰勞韓境我反共戰俘問題，推本會第四、五、六組，外交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及大陸救災總會等八單位，組織小組，負責策動進行。由第四組召集。</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 42年8月5日</p>	<p>(摘錄)報告事項九、 第四組報告： 奉 中常會第五十次會議決議： 「慰勞韓境我反共戰俘問題，推本會第四、五、六組，外交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總政治部，大陸工作處及大陸救災總會等八單位，組織小組，負責策動進行。由第四組召集。」等因；</p>

(第四組)本組遵於八月三日下午三時，邀集上列各單位詳加研討，咸認為在此時際，對我反共戰俘發動慰問，實有必要，並經商定進行辦法如左：

甲 關於贈送慰問物品方面

- (一) 由大陸救災總會主辦，並用該會名義贈送。
- (二) 經費定為五十萬元，內救災總會撥二十萬元，台灣省政府撥三十萬元，以每人購贈物品以二十元為準，計需三十四萬，餘充作包裝費、運費等。
- (三) 贈送物品每人方糖一盒，菠蘿及牛肉各一罐，盒紙上罐頭紙上均各印「反共抗俄，精忠報國」八字，香蕉二支，汗背心一件（上印小型國旗）等，省府及救災總會逕贈實物，以代款項亦可。
- (四) 最遲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並託由空軍運送，以節省運費，而爭取時間。

乙 關於發動人民團體慰問方面

- (一) 由第四組擬定慰問內容要點，送第五組召集人民團體負責同志分別發動撰寫慰問文件。
- (二) 所有各團體慰問函電信件，一律由第五組送第四組統一發布新聞。

業經於八月四日宣傳會談面陳 總裁，並奉 指示可即辦理。現已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依照決定各點進行，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摘錄) 一三、第四組報告：

查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使在未移交中立國監管前並能堅定其反共意志一案，前經小組商定，關於贈送慰勞物品方面，推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關於發動人民團體慰問方面，由本組與第五組分別負責擬定要點，及發動人民團體之責，各情均經提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報告在案。茲慰問人員與慰問品，經於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五時，商由空軍總部派遣巨型運輸機十一架載送南韓。於當日下午六時安全抵達濟州島俘虜營，並正展開慰問工作。除慰問團工作詳情容後續報外，茲先檢陳辦理經過摘報一份，報請 鑒察。(摘報印附)

附件：(摘錄)

慰勞韓境華籍反共義士辦理經過摘報

- (一) 發動慰問函電：……為使留韓反共志士確能目睹該項慰問電，以資鼓勵起見，經由第五組彙印小冊一千冊，交救總慰問團帶往俘虜營分發。

中央委員會工作
會議第 47 次會
議記錄
42 年 9 月 4 日

	<p>(二) 物品設計：關於慰問物品種類……由大陸救總設計精巧之慰問提袋一種，將慰勞品連同慰問信裝入袋內，每人致送一份該項慰問袋，除正面印有國旗地圖及「敬致慰問」、「中國留韓反共志士 惠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敬贈」等鮮明紅字外，並於反面印有救總會徽及「發揚民族精神」、「千里鵝毛同胞愛」、「一袋贈品億萬心」等富有深刻意義之字句。</p> <p>(三) 採購經過：上項運韓慰勞物品，經會商決定後即由救總召集有關單位，會同審核品質，決定各類物品之單價品質……</p> <p>(四) 物品運輸：……。</p> <p>(五) 慰問人員：關於隨機去韓慰問人員，經各有關單位商定，推由救總秘書長方治及總政治部第五組副組長江海東前往，本會第三組亦派專門委員甘灃隨同前往，此外並約請英文中國新聞社社長魏景蒙擔任翻譯及外事聯絡，並由救總另派專員李善芳照料事務。</p> <p>(六) 宣傳報導：……後慰問團在韓工作動態，並經飭中央社駐韓特派員，經常報導，必使此一具有國際宣傳價值之反共運動，能獲致良好之成就。</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10 至 14 頁，調查卷 10 第 112 頁</p>	

附表 3-3	突發性業務（含經費來源）-50 年中國大陸饑荒之救濟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273 次會議紀錄 50 年 1 月 30 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第六組提</p> <p>一、檢陳「匪黨八屆九中全會與大陸災荒之研究」暨「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各一種，提請研討案。（附件印附）</p> <p>「附記」</p> <p>(一) 陳主任建中（第六組組長）就本案提出口頭報告。</p> <p>(二) 陶委員希聖就本案提出「救濟大陸災胞辦法」一件</p> <p>(三) 張委員其昀、黃委員季陸、谷委員正綱、鄭主任彥荼、胡委員健中、曹主任聖芬、唐秘書長縱等相繼發表意見。</p> <p>總裁指示：</p> <p>今日上午余在紀念週之講詞，明日應在各報刊出，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及第四組即妥為準備並譯成英文……至於今日常會所提兩案，均可俟上述講稿發表後，陸續研究實施，以為各項繼起之步驟。希再研究規劃。余亦考慮必要時再分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及國際友人書，以促此一救災工作成為國際合作之實際行動。然一切仍須自我國自身做起，故一人一元之救災捐款，仍宜推行。</p> <p>決議：</p>

	<p>關於「針對當前大陸飢荒與匪偽內部情況本黨應有之對策」暨「救濟大陸災胞辦法」兩案之處理，定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遵照總裁指示各點繼續研究。</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74次會議紀錄 50年2月1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秘書處提</p> <p>一、謹將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研商救濟大陸飢餓同胞工作及實施心戰宣傳等有關事宜之決定各點，提請核議案。</p> <p>說明：</p> <p>二、經於元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中央常務委員談話會就推動對大陸飢餓同胞救濟工作及實施宣傳心戰事宜等有關各點決定如次：</p> <p>(一) 關於發動救濟工作方面，經研定「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常會核定後實施。</p> <p>(三) 關於支援大陸同胞反饑餓鬥爭及其他有關心戰事宜，由中央心戰指導會報研議實施。</p> <p>三、上項決定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p> <p>谷委員正綱、黃委員季陸、谷委員鳳翔、唐秘書長縱、曹主任聖芬就本案發表意見</p> <p>副總裁指示：</p> <p>此次救濟大陸飢餓同胞之作法，我人絕不可予人以具有心戰或宣傳作用之印象，否則即失其價值……。行政院亦將於本星期四院會中就此問題有所研討，希將各項有關文件檢送行政院，備供院會參考。</p> <p>決議：</p> <p>「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修正通過，由陶委員希聖、黃委員季陸整理文字後，交第四組將其要點相機發佈……。</p> <p>附件：(摘錄)</p> <p>擴大救濟大陸飢餓同胞推行辦法</p> <p>一、為救濟大陸災區饑餓同胞應在自由地區發動一人一元捐獻運動，由各級政府及民意代表機關倡導推行。</p> <p>二、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轉知海外各駐在地使領館及熱心公益之僑團僑領倡導自由捐款。</p> <p>三、政府應指撥救濟實物或專款，辦理緊急救濟。</p> <p>六、海內外同胞捐獻款項專充救濟大陸災區飢荒之用，絕不移作其他用途。</p> <p>七、本辦法所定捐款之接受及救濟物資之採購輸送分配事務，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之。</p>
<p>第八屆中央委員</p>	<p>(摘錄)</p>

<p>會常務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紀錄 50 年 2 月 13 日</p>	<p>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檢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為響應 總統號召擴大救濟大陸饑餓同胞運動辦理情形報告」一件，謹報請鑒察。</p> <p>決定：准予備查。</p> <p>總裁指示：本案辦理情形良好，希救總繼續負責積極展開。</p>
<p>調查卷 10 第 203 至 212 頁</p>	

附表 3-4	突發性業務（含經費來源）-救濟大陸逃港難胞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記錄 51 年 5 月 5 日</p>	<p>（摘錄）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案。</p> <p>第二組提 說明：</p> <p>（一）查關於支援大陸工作一案，前奉 中央常會第三五二次會議決定：「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於研討支援大陸革命工作問題時，可廣泛邀約參加支援工作之各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共同研商，全面檢討，以求確效。」。</p> <p>（二）遵經將本案提出本會五十一年工作檢討會研討，在分組檢討時，曾邀請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有關單位同志共同參加討論，旋經綜合檢討會修正並提經檢討大會通過。</p> <p>（三）謹檢陳「策動海內外黨的力量支援大陸工作檢討案」一種，提請核議。 （檢討案印附）</p> <p>「附記」（一）葉主任翔之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谷委員正綱、胡委員健中、陶委員希聖、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p> <p>副總裁指示： 本案能就吾人目前工作上之缺點，檢討發掘并加改進，至為允當。關於大陸逃港難胞，無論基於政治或人道立場，吾人自當盡最大力量予以收容。凡政治思想無問題者，應盡量核准來台。在觀念上固須兼顧安全要求，但尤不可輕忽政治影響之重要也。希本此精神，就現行辦法，再加改善。</p> <p>決議：本案原則通過。關於支援大陸工作小組如何建立，及其工作如何開展，交由「研討當前匪情暨我應採對策專案小組」負責研辦。至對逃港難胞入境及工作安置問題，應遵照副總裁指示，本積極意義及參加生產工作之原則，由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所推專案小組併案研議。</p>
<p>行政院</p>	<p>臨時秘密報告事項（一）兼院長報告決定救濟大陸逃港難胞處理原則之經過案</p>

第 765 次會議
51 年 5 月 24 日

決定：本次院會兼院長報告最近大陸人民因飢餓投奔自由被香港政府遣返事件之經過及所決定之六項處理原則，僉認為原則極為正確，應由各主管機關迅即積極遵照指示切實執行。

院長報告對大陸難胞逃奔港九復遭遣返問題之處理原則及辦法（摘錄）

（三）政府之處理原則

本人先後於五月十二日及十九日在執政黨中央常會提議有關接運難胞之處理原則，中常會曾通過關於大陸難胞集體逃港問題處理要點如次：

四、基於對匪鬥爭工作前提，第四組第六組在宣傳廣播方面應把握當前情勢，重申總裁開放十大港口之號召。并指出匪偽年來在海外購運大批糧食。於人民飢餓嚴重情形，毫未顧及，鼓勵大陸同胞團結起來，進行反飢餓運動，以打擊匪偽政權。

五、難胞來臺後，如何安置就業由行政院從政同志商擬實際辦法，原則上應以從事生產及集中管理為宜。

五月二十一日與王副院長研究最近發展形勢，決定六項處理原則，作為當日午後各界首長會商時研討之基礎，該六項原則如次：

一、自四月四日香港方面開始將大陸逃港難民遣返大陸以後，總統及本人即已特別重視。政府非但關切，且已多方設法，覓致解決途徑。

二、政府對於最近由大陸逃港難胞，已準備依其志願，接運來臺，不計任何困難。

三、政府決定先撥食米一千噸，捐贈香港政府，作為對最近逃港難民緊急救助之用。

五、行政院已決定成立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由陳兼院長親自主持，由內政部連部長震東、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僑務委員會周委員長書楷、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等，參加組成之。

六、救濟安置逃港難胞所需經費，由國庫墊撥。

五月二十二日晚本人以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邀約各有關機構首長，詳細商討，決定處理辦法四項如次：

一、凡大陸投奔自由，志願來臺之人民，我政府儘量予以接運來臺，有關機關應積極從事一切準備。

二、米糧一千噸，即洽請友邦轉送香港政府。

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負責人員赴港，與香港當局洽商接運事宜。

四、(1)由內政部、省政府，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派員至高雄市，準備臨時收容處所。(2)由內政部、經濟部、省政府、農復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派員至東部及南部，勘察長期性的安置地點。

因上週院會停開，延至今日始向院會提出報告，請加討論，並提出意見。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88次會議記錄 51年8月4日</p>	<p>(摘錄) 秘書處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送「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接運新近由大陸逃抵港澳難胞來臺安置工作報告」一種，謹報請鑒核。(報告印附) 「附記」(一)谷委員正綱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二)馬主任委員超俊、唐秘書長縱相繼發表意見。 副總裁指示：關於目前採取大規模集體接運難胞來臺工作，似可暫時告一段落，俟將來有新的需要時再予恢復，至各別難胞來臺，可照正常手續辦理。技術上希再予研究。又原報告所提其他問題，可併交行政院「救濟大陸逃港難胞專案小組」再加研議。 決定：遵照副總統指示辦理。</p>
<p>本會調查卷 10 第 183 至 185、275 至 280、748 至 750 頁</p>	

附表 3-5	突發性業務-其他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314次會議紀錄 45年11月14日</p>	<p>(摘錄) 朱瑞元同志報告：港九雙十事件發生之原因，港府之態度，及本黨港澳工作當前處境之檢討與改進。 決定：對於此次被捕之愛國同胞及本黨同志……儘速設法支援救濟照顧，由第二、三(召集人)、四、六組、財委會及大陸救濟總會組織專案小組研辦，並邀沈次長昌煥參加，至今後本黨在港澳地區之組織形式與活動方針等均應重加策劃……，提會核議。</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第 149次會議紀錄 48年7月15日</p>	<p>(摘錄)五、谷正綱、陶希聖報告： 案奉 總裁 7月8日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47次會議聽取第二組報告針對大陸各地水(旱、蟲)災本黨敵後工作應採之措施後：「……如何對大陸同胞予以確實有效的救濟，……，余意此事，除已由政府辦理者外，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動民間團體與社會民眾共同設法，俾宏效果。」等因。 並經常會決定：「總裁指示由谷委員正綱陶委員希聖召集中央第二組、第四組、第五組、第六組、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空軍總司令部等單位迅為研辦」等因；獲致共同結論如下： 為便於吾人在宣傳上之運用此項空投救災工作，仍應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公開出面……。3.此項空投救災工作，應於準備完成後，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出面邀請國際紅十字會……。</p>
<p>第十屆中央委員</p>	<p>(摘錄)海外工作會報告：</p>

<p>會工作會議第 219 次會議紀錄 63 年 1 月 10 日</p>	<p>(一)案由：本會擬在香港舉辦「自由民主救中國運動」以資打擊共匪統戰活動，報請 鑒核案。(二)說明：.....(3)檢陳「自由民主救中國運動」計劃草案，及經費概算，報請 鑒核。</p> <p>決定： 本案甚為重要，由秦副秘書長孝儀（召集）海外工作會、大陸工作會、文化工作會、僑務委員會、新聞局、大陸救災總會等有關單位，參照原計畫草案，詳加研商進行。</p>
<p>救濟年報 第二十六年 第 107 頁</p>	<p>七、舉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摘錄） 中央為激發國民的愛國良知.....，特策訂「現階段心理建設」執行計畫，規定本會應於六十四年度內舉辦匪情資料巡迴展覽，.....。</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65 年 10 月 28 日(65)壹字第 8800 號函內政部</p>	<p>附件：(摘錄) 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工作總報告 一、前言： 本會.....主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各站配合執行單位，皆係各縣市（區）黨部為主要對象，本隊為謀巡展工作順利推行，.....每至一站，必先特別強調：『主辦單位為配合國家加強心理建設決策，充實民族精神教育，特舉辦大陸匪情資料巡迴展覽，此乃本黨當前要務，亦為本年度重要工作』，.....在展出全程中，各級黨部大多均能主動合作，密切配合，圓滿達成任務，然亦有極少數黨部或因其他因素，以致準備不夠，.....經往展出後，所有學員生，一致認為此項展出資料，不僅對共匪暴政路線，得有明確之認識.....。」</p>
<p>中國國民黨民國六十五年工作紀實 65 年 8 月 4 日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p>	<p>(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對大陸震災救濟措施的報告 常務委員 谷正綱 經外電報導，此次強烈地震，業已造成大陸同胞生命財產之慘重災難。中央針對此情況，於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張秘書長寶樹約集秦副秘書長孝儀與有關單位負責同志及正綱等緊急會商，商討此次大陸地震災害難胞救濟事宜，當場決定： (一)由救總發表聲明，代表中華民國各界對大陸同胞在此次大地震中所遭受之嚴重災難，表示深切之關懷與慰問。 (二)聲明中呼籲海內外同胞踴躍捐助現金、食米及醫藥物品，透過國際紅十字會運往大陸災區辦理救濟。 貳、本會之決定與措施 一、本會遵照上項決定.... 二、會後立即採取採取左列各項措施：</p>

	<p>(二)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對大陸地震災區加強空飄措施，儘量飄送救濟實物與慰問傳單。</p> <p>(三)分函省市政府、省市議會暨各縣(市)議會、省市黨部暨各縣(市)黨部、中央海外工作會暨僑務委員會，分別發動全省(市)同胞暨海外僑團、僑胞，一本已飢已溺，發揚民族胞愛精神，踴躍捐輸。</p> <p>(四)在台灣銀行開立大陸震災專戶「一〇一三九」號接受各界捐款... 肆、今後所擬採取措施之建議</p> <p>擬請中央成立專案小組指導辦理。由黨、政、軍、民有關單位組成，並請張秘書長寶樹負責召集。期能達到救濟災胞爭取民心之目的。</p> <p>救總 谷正綱 中常會報告:本會遵照中央決定。</p>
<p>本會調查卷 5 第 74 至 75、77 至 78 頁，調查卷 10 第 141 至 142、151 至 153、427 至 435 頁</p>	

附表 4	人事費用
<p>救總實錄第三篇 第 387 至 388 頁</p>	<p>(摘錄) 三、政府補助經費</p> <p>救總自民國 39 年 4 月成立以來，依照會章之規定，所有用人費暨事務費用，均不在勸募捐款救濟費內開支，而就政府補助經費內撙節運用。</p>
<p>救總第十一屆常務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年 10 月 19 日</p>	<p>(摘錄) 為本會員工，自本(五十四)年九月份起，比照政府規定，加發兩個月薪津，.....茲以政府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業經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賜予補助.....。</p>
<p>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函行政院主計處 65 年 7 月 2 日</p>	<p>(摘錄)</p> <p>主旨：依照修正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之規定，檢奉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p> <p>說明：一、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等六十六年度經常費係奉政府核列補助。二、本會工作人員薪津，向係依照政府規定支給，滋以「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業已修正.....謹依照「中央各機關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所需經費之請撥與結算處理方式」之規定，檢奉本會及所屬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義胞職業訓練所等六十六年度調整待遇員工薪俸工餉請領清冊一份，敬請 貴處簽擬核撥。</p>
<p>臺灣省政府函省屬各級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 62 年 10 月 16 日</p>	<p>(摘錄)</p> <p>主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其他機關經銓敘相當職務採計有案者，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予採計，.....。</p> <p>臺灣省政府主席 謝東閔</p>
<p>調查卷 10 第 350、442 至 443、450、453 頁</p>	

附表 5-1	經常性業務經費-大型勸募運動
臺灣省社會處代電府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 39年5月11日	(摘錄) 事由：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電，為此後各界捐款逕送各銀行報社代收等由，轉希查照。
臺灣省政府代電省屬各機關、各公營事業機關、臺北市政府 39年5月24日	(摘錄) 事由：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以臺北市各界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救濟大陸災胞擴大勸募運動大遊行，並於臺北站搭設捐獻臺，囑飭屬熱烈捐獻等由，轉希知照。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 51年3月	(摘錄) 如何動員全黨力量推動大陸革命研討結論： 三、策動海內外所有力量支持大陸工作及救濟大陸同胞.....原定實施要點第三項「積極支援對大陸空投空飄工作，並透過各級議會擴大救濟大陸災胞之捐獻運動」.....。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七次黨務工作會議紀要 51年11月	(摘錄) 一、策動社會各界加強救災運動： 5. 因應大陸革命形勢發展之需要，發動家戶捐獻運動，救濟大陸災胞。 二、運用組織，動員社會潛力，支援大陸革命： 1. 發動社團力量，支援大陸空投、空飄、廣播，以及書信作戰，以助長飢民逃荒，災民抗暴。 三、透過產職業黨部各級組織力量，發揮戰力，支援大陸革命。 3. 運用黨政力量，策動產職業界，以實力物質支援大陸空投空飄及書信作戰等工作。 4. 配合政府接運難胞及反共義士之政策，運用組織力量，協助輔導就業。 5. 響應政府對大陸號召，加強生產金融界之捐獻運動，以宏支援大陸革命與心戰宣傳效果。
本會調查卷3第116頁，調查卷5第64頁，調查卷10第342頁	

附表 5-2	經常性業務經費-美援
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116次會議紀錄 48年2月2日	(摘錄) 第五組報告：(一) 茲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谷理事長正綱同志函為上年辦理金門、馬祖地區民眾救濟工作.....由本會秘書長方治與當地軍、政長官實地檢討同時立即撥款購運兩地區一個月

	<p>需要之糧食與撥匯救助基金.....復經會同農復會研擬金、馬平民緊急救助計畫，商准安全分署轉報美國務院核准在美援項下指撥新台幣肆百伍拾萬元.....總計自上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運達金、馬兩地物資數量，折合新台幣值壹千零玖拾柒萬餘元。(二) 謹報請鑒察。</p>
<p>救濟年報第十一年 第 70 頁</p>	<p>(摘錄)本會為適應金門地區民眾按時救濟需要，經會同農復會擬定 1960 年度金門緊急援助計畫一種，由美援會轉准安全分署核撥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作為上項計畫經費。</p>
<p>本會調查卷 1 第 23 頁，調查卷 10 第 144 至 145 頁</p>	

附表 5-3	經常性業務經費-影劇票附勸大陸救濟金、勞軍救災捐款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76 次會議紀錄 43 年 4 月 9 日</p>	<p>(摘錄) 電影票附捐救濟款項期限，順將屆滿，可否商請台灣省府繼續辦理，以裕黨費？提請 核議案。(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查前為勸募反共抗俄宣傳費及救濟流亡難胞捐款，經有關機關商定自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在台北、基隆、台中、高雄等五個省轄市，隨電影票附勸計台北市每票三角、其餘四市每票二角，並決定到期後，不以任何理由延長，曾報告第四十七次工作會議。.....四、再查上項影票附勸期限，即將於六月十五日屆滿，而本年本黨工作經費，所需頗鉅，預算收支不敷，且去年由資料組及大陸工作處支出之大陸工作費用，本年亦由本會籌墊，未獲解決，前項隨同電影票附勸辦法，尚屬簡便，且收數確實依照過去統計每月約可收六十萬餘元，可否以募集大陸工作經費名義，洽請台灣省政府繼續附勸，究應如何抉擇之處？謹提請 核議。 決議：今後黨費如何寬籌問題，推徐柏園（召集人）、嚴家淦、上官業佑等十一同志組織小組，研討具體辦法，報會核議。</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 43 年 6 月 7 日</p>	<p>(摘錄)秘書處報告： 由徐柏園同志約集會商：3.....如影票附勸不再繼續，則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所需經費，應另行設法籌撥。 4. 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提高娛樂捐實施之日止，原有附勸辦法，准予延長，所得款項，照過去辦法，交大陸救災總會備用。</p>
<p>救總實錄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p>	<p>(摘錄) (1)43 年 8 月 17 日救總、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省府主席以及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會主任秘書會商，因政府提高娛樂稅，暫停影</p>

	<p>票附勸，改由防衛捐下補助 500 萬元。</p> <p>(2)43 年 12 月 28 日會商恢復影票附勸。</p> <p>隨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p> <p>(1)46 年 3 月 1 日方秘書長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為娛樂場所隨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分配小組第一次會議。</p> <p>(2)46 年 3 月 8 日谷理事長出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研商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p> <p>(3)46 年 6 月 7 日、7 月 11 日、48 年 1 月 20 日方秘書長出席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影劇票附勸勞軍救災捐款專案小組會議。</p>
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第五十九會期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66 年 4 月 6 日	<p>(摘錄)</p> <p>方副理事長治：.....救災總會的經費，過去大多是靠電影附捐，後來得到政府許可，在舞廳歌廳也附捐一點，這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救濟大陸難胞.....因為工作多，經費不夠.....政府補助年年增加.....自己收入的電影、娛樂附捐，大概有七千多萬元，其餘全靠政府支援，否則，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事。</p>
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4 月 22 日	<p>(摘錄)</p> <p>康委員寧祥：中華民國雖然號稱法治國家，但在歌廳、舞廳、電影票中却要抽取娛樂捐作為救總經費來源之一，此實不合法治的精神，全國上下沒有一個人民團體有如此大的權力.....。</p>
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5 月 26 日	<p>(摘錄)</p> <p>注意辦理事項：十一、電影院、舞廳、歌廳所繳給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不樂之捐』，由於救總單位本身缺乏法定地位，政府實有責任儘速廢止此項捐款。</p> <p>黃煌雄、許榮淑、朱高正、王義雄、張俊雄、許國泰、邱連輝、康寧祥</p>
本會調查卷 3 第 272、279 頁，調查卷 5 第 52 至 53、56 至 58 頁，調查卷 10 第 119 至 121、355、374、375、380、381、382、386 頁。	

附表 5-4	經常性業務經費-政府補助
行政院第 324 次會議 42 年 12 月 31 日	(摘錄)財政部請示為日本歸還我國物資案內之首飾鑽石，可否交由大陸救災總會以發行獎券方式處理一案，擬准照辦.....。
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紀錄 45 年 6 月 25 日	(摘錄) 第六組報告：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代電：略以『關於反共志士之爭取、接待及安置事宜，本會一向秉承中央指示辦理，惟此項工作迄無統一辦法及固定經費，致進行常生困難，經約集有關單

	<p>位商討決定：……(3)所需經費建議中央轉請從政主管同志，於國家總預算內指撥專款支應，……。</p> <p>決定：</p> <p>由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指定主管機構主辦，或委託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主辦，所需經費，應確定預算由政府指撥，反共志士招待所房屋仍請臺灣省政府設法撥用，並將該兩草案併送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p>
<p>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24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47年1月29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一、</p> <p>總裁指示：</p> <p>軍人之友社、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婦聯會等單位所必須經費可研究列正式預算者，仍以列入預算為宜。</p>
<p>救總實錄第六篇 二十年大事記</p>	<p>(摘錄) 48年4月29日救總谷理事長、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參謀總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研商救總經費問題。</p>
<p>立法院預算委員會第五十九會期第九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66年4月6日</p>	<p>(摘錄)</p> <p>主席：這幾年總預算上補助支出很多，並且每年有增加。譬如中廣公司、中央通訊社、亞盟、救災總會……。</p> <p>方副理事長治：救災總會的經費，過去大多是靠電影附捐，後來得到政府許可，在舞廳歌廳也附捐一點，這是取之於社會用之於救濟大陸難胞……因為工作多，經費不夠……政府補助年年增加……自己收入的電影、娛樂附捐，大概有七千多萬元，其餘全靠政府支援，否則，我們就沒有辦法做事。</p> <p>郭委員登敷：平常我們只是在預算上看到有這麼一筆錢，但是沒有機會能夠提供意見……。</p> <p>吳委員望俛：每年度工作決算，我們在審查時，曾經問過審計部張審計長，說：「現在還沒有看見這些具體的東西送來」……。</p>
<p>立法院審查7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0年4月18日</p>	<p>(摘錄)</p> <p>蕭委員瑞徵：中國大陸災胞救濟項下籌建安老設施經費一億元，而社會福利項下老人福利祇列二千萬元，難胞老人和一般老人都是中華民國的人民，應不分彼此，……。</p>
<p>立法院審查7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0年5月20日</p>	<p>(摘錄)</p> <p>謝委員深山：七十一年度預算中，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項下編列一億元興建安老設施，不知主計單位根據何種原則編列此項預算？</p> <p>內政部邱部長創煥：關於大陸救災總會興建老人福利中心，其主要工作是救助大陸同胞……故其預算編列在內政部。至於此一</p>

	<p>安老院……興建完成後，除收容大陸災胞，國內無依老人也一併收容。因此，有關救災總會的預算其編列在內政部或大陸救災總會，立場是完全一樣的，敬請各位委員支持。</p>
<p>立法院審查 7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1 年 4 月 14 日</p>	<p>(摘錄)</p> <p>黃委員煌雄：在全部預算當中，還包括了兩項內政部管不了的工作預算，一個是大陸災胞救濟總會……。</p> <p>蘇委員秋鎮：第八、關於大陸救災總會方面……本國的社會救濟只有六千萬，對大陸災胞的救濟，則有二億六千八百萬元。</p> <p>蕭委員瑞徵：大陸救濟總會的開支內政部有權考查嗎？如何考查？該會的收支概況也沒有送一份資料給立法院參考，我想內政部也沒有。</p>
<p>立法院審查 7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2 年 4 月 13 日</p>	<p>(摘錄)</p> <p>許委員榮淑書面意見：本席要請問，七十三年度內政部在社會福利服務科目下編列有 5032 萬元的預算，說是要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等工作，並加強兒童、老人以及殘障等的福利措施……內政部又為何對相對多數的兒童、老人及殘障者只編列 5032 萬元的經費，而對相對少數的大陸災胞却編列 2 億 6800 萬元的預算？</p>
<p>立法院審查 7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6 年 4 月 23 日</p>	<p>(摘錄)</p> <p>康委員寧祥：救總今年編列了二億四千一百多萬元的預算……救總在整個政府體制中是不存在的，因為在決算書中，救總不被列為審核單位。但在預算書中，却在內政部項下編列預算，內政部是否應加檢討？主計部門編預算，但在審計上却不列為審核單位，主計處也應好好考慮。</p> <p>李委員勝峰：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預算列有二億四千多萬元，占了相當高的比例，然不知道這筆經費究竟如何使用？做了些什麼事？</p> <p>吳部長伯雄：救總在這二、三十年來確實在對人道、救災之維持方面做了很多事情，希望委員予以支持。</p>
<p>立法院審查 7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7 年 5 月 2 日</p>	<p>(摘錄)</p> <p>許委員榮淑：針對第七目第二節社會福利服務發言。本節說明欄一謂其中 2 億 3191 萬 6 千元係由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科目移入，</p>

	然而目前災胞以無幾人可救濟，預算依舊編列如此多是否有浪費公帑之嫌？
立法院審查 7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8 年 4 月 8 日	(摘錄) 吳委員淑珍書面質詢：關於社會救助業務「中國大陸災胞救濟」，一口氣編了 2 億 3 千萬元（見內政部單位預算一八五頁），佔社會救助業務總預算的四分之一……內政部要從事社會救助業務，應該以就助國內民眾為優先考量，可是如今『大陸災胞救濟』卻占了大部分經費……。
立法院審查 8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 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80 年 7 月 10 日	(摘錄) 林委員國龍：救總、世盟、亞盟原址依法收回後，為何還要給予 3 億 2 千多萬搬遷費？
本會調查卷 3 第 174、177、180 至 181、188、190、193、207、272 至 273、276、288、292、306 頁，調查卷 5 第 62 頁，調查卷 10 第 132 至 133、239 至 242、387、353、355 至 356、360 頁	

附表 5-5	經常性業務經費-免費使用公有地、辦公廳舍
耕耘-救總五十四載工 作紀實	本會自民國 39 年 4 月 4 日成立後，因無自屬之辦公場所，多年來由政府先後撥用台北市南海路臺灣省參議會（後移供美國新聞處用）、忠孝東路一段（原行政院新聞局二樓，現已拆除）、監察院後側二樓，以及青島東路一號（原台灣省水利會用屋）等址為辦公處所。
行政院 49 年 9 月 19 日 台四十九內 5227 號令 內政部	(摘錄)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請將原借充建築義胞住宅之國有特種土地改充義胞兒童福利中心建築基地案……特准將本案所餘土地 10,463.5 坪繼續一併借予該會供作義胞兒童福利中心建築基地。
61 年 12 月 1 日中國大 陸災胞救濟總會第十五 屆常務理監事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摘錄) 本會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共同使用之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號辦公房屋，因道路拓寬關係，部分需要拆除……案經兩會會銜呈報行政院，當准行政院秘書處 61 年 3 月 30 日庶字第 2925 號函復，轉奉核定將臺北市青島東路一號臺灣省水利局原址四層大樓及木造平房，由院承購，轉借兩會共同使用……。
立法院審查 7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3 年 4 月 11 日	(摘錄) 梁副理事長永章：68 年奉行政院核撥台北縣汐止鎮五指山腰國有土地 25 公頃，作為籌建安老設施之建地……行政院在 71 年度總預算核准補助籌建經費 1 億元……所需建築費，奉行政院續准在 72 及 73 年度總預算內各補助 1 億元，74 年度補助 5 千萬元。
立法院審查 75 年度	(摘錄)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74年4月11日</p>	<p>內政部吳部長伯雄：房屋建築預算編列1千多萬，是用在購置國宅10戶撥給大陸救災總會做為收容西藏難童之用……有非常迫切的需要，希望各位委員多多支持。</p>
<p>本會調查卷1第60頁，調查卷3第213、227頁，調查卷8第32頁，調查卷9第112至113頁</p>	

附表 6	突發性業務經費-其他
<p>總統府公報 第伍貳陸號 43年8月25日文告</p>	<p>(摘錄) 總統呼籲救濟大陸水災難胞： 我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業已發起捐獻糧食及其他賑品運動……余謹以至誠，籲請國內外之各地同胞……務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予以一切之支持……則感激之懷，實不啻中正身受而已。</p>
<p>第一屆立法院第十四會 期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43年9月14日</p>	<p>(摘錄) 討論事項二、本院委員李雅仙等55人臨時動議，為響應 總統救濟大陸災胞運動之號召，本院同人各捐歲公費一日所得救濟案。 三、本院委員溫士源等21人臨時動議，請大會決議每一同仁各捐新台幣20元，以救濟大陸遭受水災之難胞案。</p>
<p>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 委員會第312次 會議紀錄 45年11月5日</p>	<p>(摘錄) 第二、三、五、六組報告： 同意大陸救濟總會所擬之『救濟辦法草案』並擬請中央即行專案籌撥港幣20萬元，交由救濟總會轉發港九救濟委員會辦理……。 決定：……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儘速籌撥港幣20萬元，本黨工作同志之救助費，亦一併包括在內……。</p>
<p>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 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行政工作報告</p>	<p>(摘錄) 辦理戰地救濟：金馬炮戰發生後，前線民眾受害慘重，政府訓及辦理救濟工駟，計由政府指撥救濟專款連同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現金及食物等運送外島者，共達新台幣一千四百三十五萬元，同時並洽由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撥款四百五十萬元，購備醫療防護器材等，運往前線救濟一般民眾。 救濟西藏抗暴義胞：由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會同有關團體發動向國內外募捐，掀起支援西藏抗暴同胞運動。 緊急救濟費用：洽經美方同意在相對基金內撥款新台幣四百五十萬元，供購買食品醫藥用品及防護器材，交由大陸救災總會供應金馬難胞之，救總方面現又要求增撥一百萬元，亦將在農復會預算內勻撥。</p>

臺灣省政府函本府合署 辦公各單位 65年9月10日	主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發起救濟大陸地震災難同胞，請發動所屬員工及縣市級各人民團體發動民間力量熱烈響應支持，請查照辦理。
本會調查卷3第118頁，調查卷5第61至62頁，調查卷10第138至139、346、352頁	

附表 7	中國國民黨無法立於主導國家權力後
中華救助總會 第26屆常務理 監事第1次聯 席會議紀錄 89年8月31日	(摘錄) 第三案 說明： 一、民國八十八年全年內政部補助本會經費預算為一億四千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明(九十)年經費預算，因新政府成立後為履行競選諾言，對原有之各項補助經費經費，要求重新檢討……如下年度政府補助經費再加刪減或遭全部刪除，為未雨綢繆……擬採下列措施，俾資因應： (一) 再檢討人事精簡，並配合勞基法之實施，關於員工待遇，擬不再比照政府規定，改依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重新研訂單一待遇，以減少人事費支出。(二) 今後重大災害及必須之救助經費來源，以向社會團體暨善心人士籌募為努力目標。 (三) 運用本會現有財產，以其收益負擔人事、事務等費用。
中華救助總會 第26屆常務理 監事第1次聯 席會議紀錄 89年8月31日	(摘錄) 第九案： 案由：頃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告：內政部奉准撥借本會使用之七十四筆國有土地，內政部現擬撤銷撥用……。 辦法：……請國有財產局暫緩執行接管，仍請內政部膺續經管撥用……。
中華救助總會 第26屆第3次 會員大會 92年 4月4日	(摘錄) 三、不動產處理與運用： (五) 為取回嘉瑪桑佩(按：西藏反共抗暴義軍副總指揮)遺眷所占用本會天母天玉街房舍，經循法律途徑解決，在雙方律師協商後達成和解，對方同意在92年6月15日前搬遷還屋，屆時可另作運用，以挹注本會經費。
中華救助總會 第27屆第4次 會員大會 96年 4月4日	(摘錄) 第五案： 本房產係民國59年6月24日為設立反共義士招待所而購置，現出租聖恩堂老人養護所……每月租金新台幣8萬元……為有效運用本會資產，擬出售或改建……以增加收益……。
本會調查卷10第551、570至571頁，調查卷4第408至409、583頁	